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歌华有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华转债”）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总额为12.5亿元，每张面值100元，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即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3、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法人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歌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华有线”股份数乘以2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发行人总股本为35,100万股，其中法人股24,700万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49,400万元，即494,000手，发行人五家法人股东对歌华转债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如下：

（1）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持有法人股233,352,080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466,704,000元，现承诺放弃80,000,000元、实施386,704,000元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

（2）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持有法人股4,264,910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8,530,000元，现承诺实施8,530,000元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

（3）北京广播公司持有法人股3,411,980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6,824,000元，现承诺实施6,824,000元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

（4）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法人股3,411,980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6,824,000元，现承诺实施6,824,000元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

(5) 北京出版社持有法人股 2,559,050 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5,118,000 元,现承诺放弃 5,118,000 元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五家法人股东共承诺实施 408,882,000 元,即 408,882 手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32.71%。

流通股 10,400 万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208,000 手(由于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该数量可能有差异),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16.64%。原流通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037”,认购名称为“歌华配债”。

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原流通股东共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616,882 手,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49.3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33037”,申购名称为“歌华发债”。

6、机构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上申购方式将比照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执行,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下申购方式,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7、本次歌华转债发行不设网上发售、网下配售的比例,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8、本次发行期间,“歌华有线”股票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20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停牌 1 小时,即:上午 9:30—10:30 停牌。前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9、本次发行的歌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发行方式、配售/发售方法、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限制的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歌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予以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http://www.sse.com.cn>。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 125,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歌华转债、可转债、转债：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联合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股东：指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股权登记日（T-1 日）：即 2004 年 5 月 11 日。

申购日（T 日）：即 2004 年 5 月 12 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机构投资者：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半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配售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25,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发行数量：125 万手（每手 10 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张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转债期限：5 年（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 1.3%，第二年 1.6%，第三年 1.9%，第四年 2.2%，第五年 2.6%。

（3）付息方式：公司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歌华转债发行首日，即 2004 年 5 月 12 日（计息日）。歌华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2 日为该付息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度的可转债利息。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度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2.57 元/股，以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歌华有线”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2.55 元为基准，上浮 0.1%。

（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歌华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

（6）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7）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可转债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

7、发行时间：

（1）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申购：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网下申购：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的 9：00～15：00。
上述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8、发行对象：

(1) 原股东优先认购：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有权优先认购。

(2)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上证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证所证券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歌华转债发行不设网上发售、网下配售的比例，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售数量。

10、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1、发行地点：

(1)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

(2) 网下发行地点：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2、本次发行期间，“歌华有线”股票于募集说明书刊登日(20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停牌 1 小时,即：上午 9：30—10：30 停牌。前述日程安排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13、本次发行的歌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拟上市地：上证所。

15、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时 间	主要事项
4 月 30 日（T-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本公司股票“歌华有线”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5 月 10 日（T-2 日）	在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
5 月 11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
5 月 12 日（T 日）	申购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5 月 13 日 (T+1 日)	网上、网下申购确认；
5 月 14 日 (T+2 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和网下申购定金进行验资； 确定中签率；
5 月 17 日 (T+3 日)	刊登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情况，进行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网下申购定金若有剩余，多余部分该日开始返还，网下申购定金若不足，不足部分该日补足；
5 月 18 日 (T+4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5 月 19 日 (T+5 日)	登记公司对网下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二、原股东优先认购

1、优先认购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华有线”股东。

2、优先认购数量：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歌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华有线”股份数乘以 2.0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发行人总股本为 35,1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4,700 万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494,000 手，发行人五家法人股东共承诺实施 408,882 手歌华转债的优先认购权，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32.71%；流通股 10,400 万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208,000 手（由于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该数量可能有差异），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16.64%。

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原流通股东共计可优先认购歌华转债 616,882 手，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 49.35%。

3、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T-1 日)：2004 年 5 月 11 日。

(2) 申购日：2004 年 5 月 12 日 (T 日) 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优先认购发行方式（按配股方式缴款认购）

- （1）发行人原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 （2）发行人法人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认购歌华转债；若原股东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申购全部为无效申购。

5、原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 （1）认购代码为“704037”，认购名称为“歌华配债”。
- （2）认购1手歌华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帐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

（3）认购程序（按配股方式缴款认购）

-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认购后余额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三部分“网上对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第四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三、网上对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网上发行对象

在上证所开立证券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上发行数量

根据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的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发行数量。

3、网上申购时间：2004年5月12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

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公告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上证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歌华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上网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歌华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上网发行数量时，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歌华转债。

5、上网定价发行的申购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3037”，申购名称为“歌华发债”。

（2）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帐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10 张），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帐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25 万手（12.5 亿元）。

（3）每个帐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帐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其余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4）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歌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歌华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帐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上证所的证券帐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投资者必须于申购日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之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A、当面委托：投资者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B、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申购委托手续。

7、缴款与发售

(1) 申购确认

2004 年 5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须在该日（T+1 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4 年 5 月 14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帐。

2004 年 5 月 14 日（T+2 日），主承销商会同上证所指定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上证所以实际到帐资金为准，为每一笔有效申购连续配号，每 1 手（1,000 元，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 公布中签率与网下发行结果

2004 年 5 月 17 日（T+3 日），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布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其中包括网上的中签率和网下申购结果）。

(3) 摇号与抽签

当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04 年 5 月 17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 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

2004 年 5 月 18 日（T+4 日）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8、清算与交割

(1) 2004 年 5 月 13 日 (T+1 日) 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 (T+3 日) 所有申购资金由上证所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 所冻结的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共三天) 归发行人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划拨、冻结事宜, 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 2004 年 5 月 17 日 (T+3 日) 登记公司根据发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4 年 5 月 18 日 (T+4 日) 登记公司对未获发售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还未获发售的申购余款; 同时将中签的申购资金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4) 主承销商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款项后, 将该款项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 (T+5 日) 与网下申购资金汇总, 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5) 网上发行部分歌华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有关数据由登记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网下发行对象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半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售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网下发行数量

根据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的实际申购结果, 按照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时间: 2004 年 5 月 12 日 (T 日) 的 9:00~15:00。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网下定价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 (T 日) 以公告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

确定获配名单及其配售歌华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歌华转债。

(2) 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计算配售比例，投资者将按该配售比例（配售比例=网下配售歌华转债数量/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 1,000 元（1 手）取整。

5、网下发行的申购规定

(1) 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超过 50 万元（500 手）的必须是 10 万元（100 手）的整数倍；若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未参与网上优先认购，则其申购上限为 125,000 万元（125 万手）；若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同时也参与了网上优先认购，则其申购上限为 125 万手扣除其在网上优先认购的数额。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帐户和上证所的证券帐户必须为其自有帐户，申购并持有歌华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歌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网上或网下方式进行申购，但不得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选择网上方式申购，将比照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执行。

(3) 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

(5) 本次网下发行的歌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歌华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帐户卡。

(2) 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认真填写主承销商制定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

投资者预约申购表》(见附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证所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预约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缴款程序

(1) 缴纳定金

①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 15:00 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歌华转债定金”字样):

主承销商指定帐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四支行

(电话:010-68041358, 传真:010-68041496)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65100030250760036

票据交换号:72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联行行号:50113

②2004 年 5 月 14 日(T+2 日),由主承销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定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主承销商根据定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定金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确定网下配售清单,通知机构投资者缴纳配售余款。

③机构投资者若获得配售,其申购定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定金还有剩余,则多余部分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T+3 日)返还。

④定金在申购冻结期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共三天)归发行人所有,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获配通知和足额缴纳认购款

①2004 年 5 月 14 日(T+2 日),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售结果确定后主承

销商将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个别通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应缴/退的申购款金额。

②2004年5月17日(T+3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歌华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需返还的定金。无论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是否收到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其送抵获得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及时缴款。

③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04年5月17日(T+3日)下午15:00前必须将尚需缴纳的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在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歌华转债款”字样,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主承销商指定帐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四支行

(电话:010-68041358,传真:010-68041496)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65100030250760036

票据交换号:72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联行行号:50113

④敬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在途时间。若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在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04年5月17日(T+3日)15:00之前补足认购款,则将被视为违约,其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其所缴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配售转债由主承销商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公告。

8、清算交割

(1)登记公司在2004年5月19日(T+5日)对机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进行债权登记。

(2)主承销商在2004年5月19日(T+5日)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9、本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过程由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

证，律师将对配售过程是否按照本发行公告进行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2、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的 2‰提取。根据各参与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有效认购量计算，由主承销商委托登记公司将此费用按比例划至各证券交易网点帐户。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T-2 日）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东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电话：010-62364114

传真：010-62035573

联系人：王奇之、乔晓欢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070 66568916

传真：010-66568704

联系人：夏中轩 冯晶 陈伟 温军婴 廖邦政

3、主承销商指定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西四支行

（电话：010-68041358，传真：010-68041496）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65100030250760036

票据交换号：72

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联行行号：50113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发行人盖章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4 年 4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主承销商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机构投资者预约申购表

机构投资者预约申购表	
传真重要声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填写单位发出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情况	
一般法人投资者填写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
单位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管理人基金法人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最近一期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以下内容均需填写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上证所证券帐户户名	托管券商名称
上证所证券帐户号码	托管券商席位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帐户户名	
退款银行帐号	
申购数量（手）	小写
	大写
申购总金额（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申购定金（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是否参与网上申购	
承诺：本法人单位确认以上填写内容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

主承销商声明：

- 1、本表一经填写并签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它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 2、表中栏目若不适用，请填写“无”。
- 3、退款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一致。
- 4、定金数额不符合本公告有关要求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5、非机构证券帐户申购为无效申购。
- 6、填报不完整或资料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7、在本次发行中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此表可复制或自制，但涂改无效。
- 9、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15:00 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证所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定金划款凭证传真至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预约申购表的指定传真和确认电话：

联系人：夏中轩 冯晶 陈伟 温军婴 廖邦政

传真：010-66568541 66568542 66568515

确认电话：66568578

每次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进行电话确认。

- 10、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4 年 5 月 12 日）(T 日) 15:00 前足额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40%（划款时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歌华转债申购定金”字样）。
- 11、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必须为其自有资金，汇款银行帐户和上证所证券帐户必须为其自有帐户，申购并持有歌华转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请在 T+1 日（2004 年 5 月 13 日，含本日）前（以邮戳为准）以特快邮政专递寄出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请在显要位置注明“歌华转债预约申购表”。

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收件人：夏中轩